##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单位名称）的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多媒体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59 人，营业收入为252767.4477万元，资产总额为350119.042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视频管理播放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鼎聚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1229万元，资产总额为312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无线投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冠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1120万元，资产总额为9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16 进 16 出高清无缝矩阵主机、4 路高清无缝 HDMI 输入卡、4 路高清无缝 HDMI 输出卡、线阵列全频音箱、田字架、双通道功率放大器（线阵）、移动返听全频音箱、双通道功率放大器（返听）、双通道功率放大器（辅助）、数字音频处理器、数字调音台、无线放大器、AI 数字反馈抑制器、一拖二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无线鹅颈会议话筒、电源时序器、无缝高清 HDMI 矩阵 8 进 8 出一体机、全频阵列音柱、双通道数字功放、调音台、扩声设备、主扩全频音箱、中置全频音箱、环绕全频音箱、低频音箱、7.1 通道专业影 K 功放、4K 高清 7.1 声道解码器（带效果前级）、一拖二无线演唱话筒、200W LED平板灯、放大器、直通箱、老虎控制台、灯钩、灯绳、100寸智能交互平板、80寸防爆电视、轰天炮超级光束灯、灯控、灯控面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声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 人，营业收入为 1015万元，资产总额为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高清播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音箱线、网线、电源线、同轴线、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9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2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高清点歌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阳光视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多媒体桌插、HDMI 线缆、多媒体地插、返听地插），属于工业行业；**北京奥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说明：（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清单中明确为零配件的除外），逐一填写所有设备制造厂商的规模。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制造厂商的规模类型。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